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29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9），公司定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18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提案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提案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的议案》作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皖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805,347,91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8%，皖能集团作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就相关临时提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

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权益装机容量，提高盈利能力；有助于进一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司与皖能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且评估定价公允。

5、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制订符合公司目前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保证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9）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号：2018-30）。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